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申請案件
(30 公頃以上)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申請人檢具相關書圖文件	1.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於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得依第 15 條之 1 規定申請變更。 2. 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製作申請書及開發計畫書圖，並向本市地政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格式內容，請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並依實際情形填寫）2 份（先行審查用）。 2. 開發計畫書圖（格式內容，請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並依實際情形填寫）2 份（先行審查用）。	60 日
2. 本府初審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是否完備	1. 地政局初審申請人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所列各款條件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 2. 地政局初審申請人是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審議規範規定格式，檢齊申請書及開發計畫書圖。	無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3. 通知申請人補正並確認是否補正完竣	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補正期限 1 個月），並於申請人補正資料後，確認申請人是否補正完竣，倘申請人未補正完竣，因准駁權限係屬內政部，是本府逕將全案送該部審查。	無	
4. 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地政局將本案相關資料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審查本案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	無	
5. 通知申請人修正開發計畫書圖文件	通知申請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或提出補充說明，倘申請人未補正完竣，因准駁權限係屬內政部，是本府逕將全案送該部審查（修正期限 1 個月）。	無	
6. 陳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是否同意	本府將申請案前連同會審資料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是否同意開發許可行為。	無	屬內政部 審查期間
7. 內政部駁回申請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不同意開發許可行為。	無	
8. 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	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核發土地開發許可。	無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9. 本府公告開發許可（公告30日）	核發開發許可後，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許可或內容於本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30日。	無	公告期間 30日
10. 本府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日起1年內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文件及申請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計畫	1.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於收受通知之日起1年內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本府相關機關審核。經申請人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本府相關機關或轄管公所，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2. 申領期限以1年為原則（未包含於本步驟作業期限內）。	無	7日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1. 申請人繳交應納費用或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事宜	1. 申請人應將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本府或土地所在地轄管公所。 2. 另有關上開土地上之公共設施部分（未包含於本步驟作業期限內）： (1)申請人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專編第 17 點附表 4 之規定，辦理捐贈。 (2)申請人應依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公共設施興建。 (3)申請人完成後，應經本府查驗合格後，移轉予本府或土地所在地轄管公所。	無	
12. 申請人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1. 申請人依上開規定繳交開發影響費、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及申請土地之預為分割後，向本府申請變更編定。 2. 變更編定審查部分請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	無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3. 通知地所辦理 使用分區及使用 地變更異動 登記	1. 經本府核准變更編定 後，申請人應向相關機 關繳納回饋金，並將回 饋金收據逕送本府。 2. 經地政局確認無誤後始 通知轄管地政事務所辦 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 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並請該所將核定事業計 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 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 地參考資訊檔。	無	